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38號

原告 陳紹文

自訴人

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

陳文謙律師

被告 南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

兼 代表人 邱順鐘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(114年度自字第4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卷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背信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自字第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02 法官 劉彥宏

03 法官 顏紫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
06 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
07 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10 書記官 廖佳慧